**2024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单独招生考试**

**（戏曲表演专业）职业技能测试大纲**

**（天门职业学院制定）**

**一、考试性质**

2024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单独招生考试，（戏曲表演专业）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技能测试、心理测试、面试），是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专）相关专业毕业生的选拔性考试。通过技能测试，考查考生日常学习中的知识、素养和能力水平，侧重学生的综合素养和实际能力考查，重在检测考生日常知识和能力的有效积累，挖掘学生在专业技术领域的发展潜质。

**二、考试的目标与要求**

技能测试考核的能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职业适应能力、职业发展潜能和职业精神。

2．搜集、分析、组织信息并进行概括、推理、判断等的能力。

3．观察社会生活、自然现象，解释、说明生活中的科学问题，运用科学方法探究自然规律的能力。

4．初步具备与现代生活密切相关的技术设计与应用能力。

5．基本的艺术感受、想象、比较、欣赏与评价能力。

6．现代基本礼仪常识及团队协作和社会交往能力。

7．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基本的身体锻炼和心理调节能力。

8．具有良好的劳动习惯，劳动意识强。

这些方面的能力要求不是孤立的，着重对某一种能力进行考查的同时在不同程度上也考查了与之相关的能力。同时，在应用某种能力处理或解决具体问题的过程中也伴随着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的过程。

**三、考试方法**

（戏曲表演专业）职业技能测试由专业技能测试、心理测试、面试等三部分组成。总分200分，其中专业技能测试为专业展示，考试时间6分钟，满分120分；心理测试为笔试，考试时间为30分钟，满分40分。面试时间为30分钟，满分40分。

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考试项目内容** | **考试时间** | **分值** | **考试时间** |
| 专业技能测试 | 6分钟 | 120分 | 3月31日14：30-17：00 |
| 心理测试 | 30分钟 | 40分 |
| 面试 | 30分钟 | 40分 |

 **四、考试内容与评分办法**

以形成的中职毕业生从业能力为立足点，实现技能考试内容与中职毕业生从业技能的需要相互兼容，在识记、理解、运用、综合运用各个层面，充分融合专业知识和技能操作的职业技能要素，合理运用专业技能测试、技能操作测量手段，将专业知识融入技能操作考试内容，将技能操作融入专业技能测试内容。

附：

1. 专业技能测试内容

2. 技能考试内容与评分办法

**第一部分  专业技能测试内容与评分办法**

**一、测试内容（120分）**

1. 技巧类（70分）

（1）男生

毯子功：单提，前扑，蛮子，前滚翻串，小翻

腿功：飞脚，蹦子，扫蹚，平转，矮翻身

身训：趟马，水袖，走边

把子：枪小五套，刀小五套

（2）女生

毯子功：连虎跳，涮腰加卧鱼，前桥，后桥，蛮子

腿功：平转，点翻身，矮翻身，串翻身，飞脚，绞柱

身训：水袖，扇子，走边

把子：枪小五套，刀小五套

技巧类每门课需要选择一个技巧，每生共需要展示四个技巧，展示时间合计不超过3分钟。

2. 剧目片段（50分）

花鼓戏剧目片段（可以彩妆、可有其他配戏人员）。主要测试考生在剧目上的唱念、表演技巧、人物把握、舞台艺术表现力等，3分钟以内。考试用服装、道具及伴奏音乐由考生自备。

**二、评分标准**

1. 技巧类（70分）

四种技巧动作展示完整、流畅、标准。（70分）

2. 剧目片段（50分）：

（1）具有对戏曲基本的把握和理解，具有一定的表演能力；（10分）

（2）演唱戏曲韵味浓厚，符合花鼓戏剧目风格；（10分）

（3）音色较好,音较宽、发音悦耳；（10分）

（4）咬字吐字清晰、音调节奏准确、演唱熟练；（10分）

（5）表演自然、仪态大方、台风稳健，服装形象与唱段内容协调。（10分）

**第二部分  面试考试内容与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评分参考 | 分值 |
|  | 仪态仪表 | 1.仪容整洁、发型适宜、着装得体 | 2 |
| 2.文明礼貌、语言通顺、用词得当 | 2 |
| 自我介绍 | 1.实事求是，不可夸张 | 4 |
| 2.简洁明了，思路清晰 | 4 |
| 3.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 4 |
| 4.态度自然，注意礼貌 | 4 |
| 专业知识问答 | 1.对戏曲表演专业的了解 | 5 |
| 2.花鼓戏剧目有哪些 | 5 |
| 3.花鼓戏的基本工有哪些 | 5 |
| 4.怎么学好戏曲表演专业 | 5 |
| 合计 | 40 |

说明：1. 单个评分要素扣分不得超过该项最大配分值。

2. 应明确集体评分方式，由两名以上的考评员同时参与对同一名考生的测评，各位考评员独自给出分值，以平均分确定最终的考核结论。

**第三部分  心理测试内容与评分办法**

一、考试命题依据

考试以教育部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为依据，并根据天门职业学院对新生心理素质的要求，确定心理健教育科目考试内容。

二、考试办法

心理健康教育考试采用闭卷考试，总分40分。

三、考试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健康自我意识的培养

掌握自我意识内容，能正确认识自我的特点及在发展过程中的问题表现，学会调节自我、完善自我的方法和技能。能客观地评价自己，不断的完善自己。

第二部分 学习心理与学习能力的培养

掌握学习策略，开发学习潜能，提高学习效率。能适应所在阶段的学习环境和学习要求，培养正确的学习观念，发展学习能力，改善学习方法。

第三部分 人际沟通与交往

了解人际交往的常见问题及相关理论，能够正确处理人际关系，积极与老师及父母进行沟通，把握与异性交往的尺度，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第四部分 积极有效的情绪管理

了解情绪基本理论、情绪特点及常见的情绪困扰，能够学会调节和控制情绪，培养良好的情绪和情感。能进行积极的情绪体验与表达，并对自己的情绪进行有效管理，正确处理厌学心理，抑制冲动行为。

第五部分 挫折应对与意志力培养

了解挫折及产生的原因，以及在挫折后的行为表现，学习正确对待挫折，培养坚强的意志品质。树立个人发展目标，逐步适应生活和社会的各种变化，着重培养应对失败和挫折的能力。

第六部分 理解生命 珍爱人生

了解生命与死亡教育对成长发展的意义，进而引起对于生命与死亡的思考，做到珍爱生命、拯救生命。